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36號

再 審 原 告 張勝福

再 審 被 告 羅琪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1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駁回其再審之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1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萬2,095元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8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7日送達再審原告指定送達處所，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再審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7月28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08號、115年8月2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43號裁定駁回，有上開裁定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1至52、85至86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
01 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（見
02 本院卷第69至83頁）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
03 本院得不待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裁定確定，即予駁回其再審之
04 訴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09 法 官 呂綺珍

10 法 官 林祐宸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高瑞君